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育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700號、160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育誠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大麻、四氫大麻酚、麥角二乙胺(LSD)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25B-NBOMe、3,4亞甲基雙氧-N-乙基卡西酮、硝甲西洋均係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持有、販賣，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彈頭(小胖、蛋頭)」、「兔王」、「鱷魚」之人為下列行為：

(一)意圖營利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由「彈頭」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黃吸舔_420 草地狀元」，散布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煙彈之訊息，適員警於網路巡邏發現有異，喬裝買家與其攀談，並約定以存入與新臺幣(下同)3600元(含100元運費)等值之虛擬貨幣至「彈頭」指定之電子錢包，用以支付購買第二級毒品之大麻煙彈2個，「彈頭」再指示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晚間23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00○00○00○00號統一超商安科門市，以店到店之寄貨方式，寄出摻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大麻煙彈2個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敦安門市。嗣喬裝買家之員警於113年1月2日13時許前往上開門市領取上開包裹，扣得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含有四氫大麻酚成分之煙彈2個。

- 01 (二)意圖營利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由「彈頭」使用
02 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黃吸舔_420 草地狀元」，談妥以
03 4,000元價格，購買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
04 包10包，「彈頭」再指示被告於113年2月23日凌晨0時31分
05 許，在臺南市○區00號全家北園門市，以店到店之寄貨方
06 式，寄出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10包至臺
07 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全家超商東方門市。嗣喬裝
08 買家之員警於113年2月27日17時58分許前往上開門市領取上
09 開包裹，扣得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
10 分之咖啡包10包。
- 11 (三)被告知悉可發芽之大麻種子屬違禁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
12 於持有大麻種子之犯意，於附表二編號7所示時間、地點、
13 對象取得大麻種子1包後持有之。
- 14 (四)被告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混合2種以上毒品、第二級
15 毒品、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如附表二(除編號7)所示時
16 間、地點、對象取得如附表二(除編號7)所示毒品後，藏放
17 於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之3住處內，並購買分裝用
18 之分裝袋後伺機販賣予不特定之人，以此方式遂行本案意圖
19 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混合2種以上毒品、第二級毒品、第三級
20 毒品之犯行。因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係犯毒品
21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22 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23 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嫌；就犯罪事實欄
24 一(三)所示，係犯同條例第14條第4項持有大麻種子罪嫌；
25 就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係犯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
26 第2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嫌、同條
27 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同條例第5
28 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嫌等語。
- 29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30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
31 於管轄法院，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

01 項及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犯罪地，參照
02 刑法第4條規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所謂被
03 告之所在地，係指其身體所在之地，並以起訴時即案件繫屬
04 於法院之日為標準，至其所在之原因，無論自由與強制，均
05 在所不問，且管轄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司法院院解字第
06 3825號解釋、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5894號、48年台上字第
07 837號(原)判例可資參照）。

08 三、經查，被告許育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
09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於114年2月10日繫屬於本院
10 乙節，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10日北檢力宿113
11 偵9700字第1149012108號函附卷可考；而本案繫屬於本院
12 時，被告之住所設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乙
13 情，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為憑，顯見被告
14 於本案起訴繫屬本院時之住所地非屬本院管轄區域；復觀諸
15 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部
16 分，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
17 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嫌、同法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
18 級毒品未遂罪嫌，且依據起訴書所載之事實，係警以「釣
19 魚」方式查獲，警方並無買受毒品之真意，本案當無可能有
20 交付毒品之犯罪結果發生，被告雖將毒品寄送至本院轄區，
21 仍難謂本院為販賣毒品之結果地，且被告寄送毒品之地點在
22 臺南市，其將毒品寄出後，毒品即非其所持有，被告即無繼
23 續持有毒品之行為，是本案應純以臺南市作為被告之犯罪
24 地。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四)部分，被告持有大麻
25 種子及毒品之地點均在臺南市或高雄市，自無從認定犯罪地
26 在本院管轄區域內。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犯罪地及於本案起訴繫屬本院時之住居
28 所或所在地均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檢察官逕向本院提起公
29 訴，尚有未合，揆諸首揭說明，本院自無管轄權，爰不經言
30 詞辯論，逕諭知管轄錯誤。再酌以被告被訴本案大部分犯罪
31 事實及其住居所在，乃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轄區，基於本案

01 事證蒐集、調取之便利性，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南地
02 方法院。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06 法官 許柏彥

07 法官 黃思源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呂慧娟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5 附表一

16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重量	檢出成分	備註
1	煙彈	2個	四氫大麻酚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月1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2	淡黃色粉末	10包(淨重13.083公克)	第三級毒品之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1.6742公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3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113年3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

17 附表二

18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重量	檢出成分(純質淨重)	鑑定報告	取得時間、地點、對象
1	卡西酮咖啡包(哈	18包/總淨重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硝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113年3月9日晚間

	密瓜圖案)	42.73公克	甲西洋純度低於1%	警察局113年8月9日0000000000號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	9時許，在高雄小北百貨旁，向暱稱「兔王」所派之人收取
2	卡西酮咖啡包(全白圖案)	127包/總淨重196.08公克	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11.76公克) 檢出3,4亞甲基雙氧-N-乙基卡西酮(純質淨重1.96公克)		113年3月9日晚間11時30分許，暱稱「兔王」之人將毒品咖啡包寄送至臺南空軍一號安定站後，於翌(10)日上午前往領取
3	卡西酮咖啡包(紫色獨角獸圖案)	10包/總淨重24公克	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2.16公克)		113年2月間向暱稱「彈頭」之人在高雄小北百貨旁收取
4	安非他命	2包/總淨重5.02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100號鑑定書	113年2月間在台南市微風時尚診所附近，向暱稱「鱷魚」介紹之暱稱「CCCCCCCCCCCC」之人所收取
5	大麻	2包/總淨重0.87公克	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		113年2月間某日，在臺南市東區德安百貨附近陸橋底下，向暱稱「彈頭」所派之人取得
6	愷他命	8包/總淨重58.864公克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2.3821公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4月1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	113年1月間在台南市微風時尚診所附近，向暱稱「鱷魚」之人所收取
7	大麻種子	10顆	檢驗結果為大麻種子，發芽率為16.7%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113年5月15日農生植字第1136520097號函附植物樣品DNA檢測鑑驗物種結果	113年2月間某日，至臺南市竹林街某處之機車置物箱拿取暱稱「彈頭」放置之大麻種子
8	大麻菸彈(殘渣)	66個	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4月1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	113年1月至2月間某日，在台南市空軍一號仁德站領取暱稱「彈頭」寄送之包裹
9	大麻膏(殘渣)	1瓶	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		
10	殘有大麻膏之小罐子(殘渣)	14罐	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		
11	橘黃色粉末	3包/總淨重3.252公克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0.7157公克)		不詳時間，暱稱「彈頭」之人埋包在高雄某統一

(續上頁)

01

					超商旁的巷子花盆下
12	淡橘黃色橢圓形錠劑	120顆/總淨重 56.243 公克	第三級毒品25B-NBOMe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4月1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113年3月9日晚間9時許，在高雄小北百貨旁，向暱稱「兔王」所派之人收取
13	含有麥角二乙胺之毒郵票	44張	第二級毒品麥角二乙胺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4月1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113年3月間某日，在台南市空軍一號仁德站領取暱稱「彈頭」寄送之包裹
14	內含大麻菸油注射器	3組	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		113年1月至2月間某日，在台南市空軍一號仁德站領取暱稱「彈頭」寄送之包裹